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9 |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0 |
|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10 |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0 |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1 |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说明 | 12 |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12 |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 12 |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 12 |
| 十五、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 13 |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 13 |
|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 13 |

| | |
|--|----|
|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14 |
| 十九、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15 |
| 二十、关于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 15 |
| 二十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管理的核查意见 | 15 |
|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名称 | | 含义 |
|--------------|---|--|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
| 公司、发行人、智能装备 | 指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台州创投 | 指 |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
| 《业务指引第3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
| 《股票发行问答（三）》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或“公司”）系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2016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2017年1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2017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正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延迟召开2017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发行方案已提交公司2017年2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1号）。

作为智能装备的主办券商，国泰君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规定，对智能装备的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14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股东，为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名，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已按照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能装备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进度及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

行认购公告等文件。同时，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要求，智能装备已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等（详见本意见“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智能装备将继续及时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证券账户开户证明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数 (股) | 认购金额(元) | 股东性质 | 认购方式 |
|----|-------------|-------------|------------|------|------|
| 1 |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34,000 | 30,002,620 | 有限公司 | 现金 |
| | 合计 | 2,234,000 | 30,002,620 | -- | -- |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1000000080780 |
| 公司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台州市市府大道489号六楼636房间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蒋洪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年7月8日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股权结构 |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

经核查台州创投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台州创投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台州创投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台州创投出具的说明及经项目组查阅台州创投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州创投为国有全资企业，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或担任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唯一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能装备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为向不确定对象发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正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明确了发行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范围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章程修改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因全体董事已签署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承诺，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无需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正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延迟召开 2017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已签署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承诺，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无需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2017 年 2 月 18 日，智能装备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章程修改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因公司在册股东已签署本人/单位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承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表决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公司与认购人综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最终确定。

（四）2017 年 2 月 28 日，智能装备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3 月 3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认购人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足额缴纳了相应款项，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30,002,620.00 元。本次发行对象已按规定期

限及时缴款，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缴款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发行对象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智能装备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开立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国泰君安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台州创投已将增资款共 30,002,620.00 元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相关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79,276.3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3.43 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公司与认购人综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最终确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

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正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延迟召开2017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2月18日，上述议案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能装备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在册股东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定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唯一投资者，该投资者与公司以及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将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从而加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43元/股，高

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72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 4.45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台州创投出具的说明及经项目组查阅台州创投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州创投为国有全资企业，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或担任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在册机构股东共有两名，分别为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机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台州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智能装备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本次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二—一定向发行》规定的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智能装备自2016年5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行股票。2017年1月25日，智能装备发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2月3日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智能装备的说明以及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中所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未参与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也非智能装备做市商。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2423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智能装备提供银行对账单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智能装备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智能装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993510104005992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

2017 年 3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台州创投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将认购款人民币 30,002,620.00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935101040059921 的人民币账户内。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金额（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 | 19935101040059921 | 30,002,620.00 |

| | |
|----|---------------|
| 合计 | 30,002,620.00 |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智能装备分别于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3月20日，智能装备与国泰君安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股转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智能装备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综上，智能装备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君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约定履行；智能装备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办券商认为，智能装备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管理事项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智能装备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智能装备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正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上述文件分别于2017年1月25日、2月3日在股转公司网站披露。

智能装备自2016年5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能装备上述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事项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

十九、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并且公司已出具相关说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和认购的情形。

二十、关于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智能装备自2016年5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行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能装备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未履行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借款行 | 借款性质 | 借款金额 (万元) | 还款期限 | 借款余额(万元) |
|----|----------|------|-----------------|-------------------|-----------------|
| 1 | 农业银行玉环支行 | 短期 | 1,000.00 | 20160419-20170428 | 1,000.00 |
| 2 | 农业银行玉环支行 | 短期 | 500.00 | 20160516-20170515 | 500.00 |
| 3 | 农业银行玉环支行 | 短期 | 1,500.00 | 20160817-20170816 | 1,500.00 |
| 合计 | | | 3,000.00 | -- | 3,000.00 |

上述三笔银行贷款分别为公司在2016年4月19日、2016年5月16日和2016年8月1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签订的编号分别为33010120160012310、33010120160013645、3301012016002325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借款，约定用途为资金周转，经项目组核查，截至2017年4月7日，上述30,000,000元银行贷款已有26,684,555.00元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尚有3,315,445.00元未使用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能装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人: _____

朱健

项目负责人: _____

李勇民

项目组成员: _____

王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红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健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对受权人在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在责、权、利对等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受权人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
2.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切实保证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并履行所分管工作的合规管理职责。
3. 受权人应从公司整体经营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各业务与职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4. 受权人所管业务的年度/月度计划预算是授权人对受权人进行授权、监督和考核的基准，受权人在计划预算范围内进行日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
5. 授权人给予受权人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运营效率。经过授权人批准，受权人对所属下级进行分级授权。

二、授权项目及授权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规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规定，授权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分工，授权朱健副总裁行使以下权力：

- (一) 受权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委员会工作。

(二) 受托人按照公司批准的岗位职责范围履行业务管理职责和权限。

(三) 受托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对大投行业务和职能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职责。

(四) 受托人拥有下列审批权限：

1、主持制定大投行业务线整体战略、年度计划与预算，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审批；

2、在总裁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战略框架、且不违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意见下，拥有日常业务运作计划制定的决策权，审批投行业务委员会各项业务；

3、审签以公司名义报发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的境内企业（含B股）IPO、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境内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咨询业务，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股票发行、财务顾问、相关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做市业务。上述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包括：

- 审签IPO项目（含B股）、再融资项目（包括增发新股与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等）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联合保荐协议、承销团协议、合作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股票发行项目财务顾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等债权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合作协议、分销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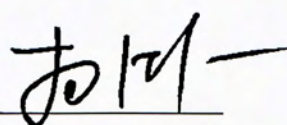
- 审签股权融资咨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改制辅导、上市辅导等项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辅导协议、费用支付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议、其他协议等；
- 审签公司决策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涉及的财务顾问及承销等协议；
- 审签股票、债券上市推荐协议及相关报送文件；
- 签署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审签保荐项目、财务顾问项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以及债券项目受托管理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做市业务相关的协议和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其他公司授权签署的相关文件。

三、备注

1. 授权人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人及公司审计、纪检监察及法律合规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授权人的失职或渎职行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授权人予以处罚。
2. 本授权书由授权人负责解释。
3. 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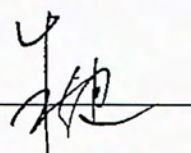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 

2016 年 12 月 20 日